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雷神科技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障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以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等。

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本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雷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雷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Room 2105, Trend Centre, 29-31 Cheung Lee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注册地址：Room 2105, Trend Centre, 29-31 Cheung Lee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注册资本：12,000 万港元

实缴资本：12,000 万港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核心零部件的采购业务以及海外销售业务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

关联关系（如适用）：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284,558,792.2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968,678,488.4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15,880,303.8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5.41%

2024 年营业收入：2,349,247,248.89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39,490,160.80 元

2024 年净利润：32,427,514.35 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二）雷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雷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780 号 8 号楼 101 室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780 号 8 号楼 101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缴资本：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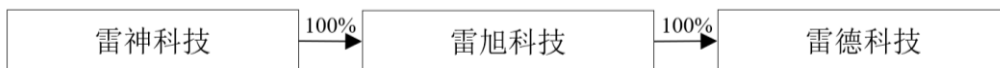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少华

主营业务：台式机、笔记本电脑等产品的组装、生产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关联关系（如适用）：雷神科技间接持有雷德科技 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25,783,518.1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30,949,157.5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5,165,639.4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04.11%

2024 年营业收入：351,524,265.99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2,023,180.48 元

2024 年净利润：-2,023,180.48 元

审计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以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等，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要求，公司在担保期内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120,000	140.5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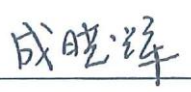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认为：公司本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聪


成晓辉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